附件5

**2022年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公信度测评表**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评教师人数 | 满 意 | 基本满意 | 不满意 |
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本次测评在有申报正高级、高级、中级教师的学校进行，由**相关学校负责组织全体教师测评**。测评教师在相应栏内打“√”。

 2.各区所辖学校由各区教育局通知各乡镇中心学校组织测评，葛店经开区由葛店镇中心学校组织测评，临空经济区由所辖乡镇中心学校组织测评，市直、民办学校由各学校组织测评。

 3.本表由各地各学校汇总盖章后，在上交职评材料时一并送教师管理科（原始测评票由测评单位封存保管备查，只报送汇总表）。